#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一）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上林街道八家村，能源路以北、能源四路以南、金融四路以西、金融西路以东，预计清运垃圾方量约为8000立方米，治污减霾涉及约70亩集体土地（以上均为暂定数据，最终数量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中介单位有效技术报告所载明数据为准）；

（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地块内现有垃圾进行清运，场地自然平整，与上述内容相关的安全生产、治污减霾、场地看护等工作。

(三）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

**二、垃圾清运要求**

1、垃圾清运严格执行西安人民政府及其他职能部门的相关规定、《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要求执行，清运至正规消纳地点进行倾倒或填埋,并承担处置费用和消纳费用。禁止在道路、桥梁、公共场地、公共绿地、农田、河流、湖泊、供排水设施、水利设施以及其他非指定场地倾倒清运垃圾。垃圾清运后应及时对清运地点进行收尾清理。

2、在垃圾清运过程安全问题上，必须严格按照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与其他人员发生纠纷，在项目实施中与其他人员产生的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成交供应商在清运垃圾前需按照市容执法部门的要求安装车辆冲洗设备及垃圾覆盖绿网、防尘措施等。

5、清运前应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围蔽设施，采取措施避免扬尘。

6、运输垃圾造成道路及环境污染的，责任人应当立即清除污染。未及时清除的，由所在区、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清除，清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三、竣工验收及付款方式**

**（一）验收方式**

乙方完成项目地块内全部垃圾清运，场地自然平整后，以书面方式提请甲方验收；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组织园办及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和园办出具该部分验收单。

**（二）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项目地块内全部垃圾清运，场地自然平整，并经甲方和园办共同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第三方中介单位出具的有效技术报告中所载明的工作量，向园办申请拨付相关费用，并在园办拨付费用后，据实向乙方支付该部分费用。

**四、最高限价**

单价最高限价为：①垃圾清运:65元/立方米（包含10公里基准运距及有关开挖、装载、垃圾清理、场内及场外运输、倾倒、填埋处置、环境保护、管理费、规费、增值税等费用；超过10公里基准运距后，每增加1公里运费增加1元，最高增加不超过40元，运距由实施单位确认。)②治污减霾1000元/亩。